

21世纪精品教材系列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报关实务

主编 ◎ 蔡维琼 张亮 李雪平

副主编 ◎ 郭若艺



吉林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精品教材系列

报关实务

主编 蔡维琼 张亮 李雪平
副主编 郭若艺

④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 / 蔡维琼, 张亮, 李雪平主编.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677-3001-4

I. ①报… II. ①蔡… ②张… ③李… III. ①进出口
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4714 号

书 名:报关实务
作 者:蔡维琼 张亮 李雪平 主编

责任编辑:李伟华 责任校对:王超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500 千字
ISBN 978-7-5677-3001-4

封面设计:可可工作室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2015 年 1 月 第 1 版
2015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据海关统计 2013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首次突破 4 万亿美元,跃居全球第一。目前,国内经济呈“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十八大后全面深化改革成为国内经济发展的主基调,消费与投资并重的政策转变有力提振了市场信心。贸易便利化、自贸区建设以及国内自贸试验区对接等一系列促外贸发展政策将为未来几年我国进出口平稳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但在所有从事外贸的企业、报关行业中,我国从事报关的人才数量与外贸行业需求相比严重失衡,存在巨大的缺口,人员的素质也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外贸行业需求。缺乏专业报关人才成为制约我国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瓶颈。

从事报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知识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必须熟悉与货物进出口业务有关的法律和对外贸易知识,必须精通海关法规、规章并具备办理海关手续的技能。目前,很多学校都开设了国际贸易实务课程,学生也了解并基本掌握国际贸易业务的程序,但是报关方面的知识却相对贫乏。可见,本课程一定会成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管理类、国际贸易类学生的核心课程。因此,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发展应用型本科教育,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国际贸易教学、实践和科研工作的教师根据有关报关的法律和法规,结合我国外贸实践,编写了专门阐述报关实务知识的教材。

由于报关实务这门课程是一门相对独立的、规范性的学科,有着不同于其他课程的很多特点,为此,本书的编写首先遵循国家及海关总署制订的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学科特点,重点考虑了学科教学的实际,将抽象性的知识在每章用案例导入,增加学生的学习热情;在知识点介绍的时候,也配以案例、图表进行解释;考虑到应用型本科的特点,本书理论知识部分的处理上,按照教学大纲,根据学生现状和社会需求适当降低难度,以必需、够用为准,同时考虑到有些内容对学生想转移高层次发展的重要,加入小资料作为知识拓展,归自学部分;最后对每章的知识通过本章小结进行归纳和整理,并通过复习思考题使学生们对知识点的掌握更加扎实。

本书由蔡维琼、张亮、李雪任主编,郭若艺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蔡维琼负责确定本书框架及统稿,编写五、六、七、八章;二、三、四、五章由张亮负责编写;第十、十一章由李雪平负责编写;第一章由郭若艺负责编写。本书所涉及到的海关相关政策规定截止到 2014 年 6 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规定为准。

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最新书刊和资料,在此向其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海关概述	(2)
第二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6)
第二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4)
第一节 海关管理体制	(14)
第二节 我国的报关管理制度	(20)
第三节 报关单位	(21)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4)
第五节 报关企业	(25)
第三章 对外贸易管制	(3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3)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6)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43)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	(48)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61)
第一节 商品分类与编码	(62)
第二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69)
第三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71)
第四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77)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97)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商品报关程序	(102)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03)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07)
第三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109)
第四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实务	(112)
第六章 其他货物进出口报关程序	(116)
第一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制度概述	(117)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120)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程序	(143)
第五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164)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172)



第七节	转关运输货物	(186)
第七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9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97)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税率介绍	(204)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05)
第四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13)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征	(220)
第六节	税费的缴纳、减免与退补	(232)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43)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45)
第二节	报关单填制规范与技巧	(247)
第九章	进出境商品报检	(280)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281)
第二节	出境商品法定检验程序	(284)
第三节	入境商品法定检验程序和方法	(294)
第十章	国际贸易实务	(30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04)
第二节	进口的一般程序	(305)
第三节	出口的一般程序	(308)
第四节	常用的进出口单据与凭证	(310)
第五节	贸易术语	(312)
第六节	国际结算	(314)
第十一章	报关相关海关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2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324)
第三节	海关缉私制度	(327)
第四节	海关统计制度	(333)
第五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338)



第一篇

报关业务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学习重点

- 1. 海关的概念。
- 2. 国境与关境的关系。
- 3.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海关的权利。

【案例导入】：中国海关关徽的含义

中国海关的关徽由商神手杖与金色钥匙交叉组成。商神手杖代表国际贸易，金色钥匙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那么，这个商神手杖又是怎么进入海关关徽图案的呢？

刚解放后的1950年，海关总署通过《人民日报》向全国征集海关标识。海关有一位叫陈铁保的处长为此绞尽脑汁，那天他在自家后院深陷寻思，忽然想起当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刘少奇同志在天安门城楼检阅劳动大军时发表的讲话：“我们已把中国大门的钥匙放在自己的袋子里，而不是如过去一样放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袋子里……”陈铁保眼前映现了一个闪光的图案——由商神手杖与金色钥匙交叉组成的关徽：（商神手杖代表国际贸易，金色钥匙象征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他很快把关徽设计图案投寄了出去。这一编号为130号的稿件，得到了评选委员会的一致好评，并最终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一) 海关的产生

海关是一个历史范畴,据史籍记载,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开始设“关”,负责履行军事和政治性质的防卫,同时兼负检查出入境物品、控制重要物资流向的任务。那时的“关”,应该说具备了海关的雏形。但我国正式以“海关”命名的边境管理机构出现于清朝。1684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废止禁海令,指定台山、宁波、厦门、黄埔为对外开放的4处贸易口岸,同年,设立闽海关于厦门、福州,次年又设粤海关于广州,设浙海关于宁波,设江南海关于云台山。自此,中国沿海口岸开始了以“海关”命名边境管理机构的历史。海关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海关产生的条件如下:

小资料 1-1

中国海关的历史发展

中国海关的历史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到先秦时期。公元317年,东晋王朝定都南京(当称建康),并设置叫做“津”的雏形海关机构,即南京的方山津和石头津。因此,从东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江苏境内的旧海关机构,在王朝的频繁更迭里历经了1600多年的沧桑。永乐3年至宣德8年,随着郑和先后7次下西洋,明王朝对外交流也日益频繁。当时海外商船来南京,必须先停泊江苏太仓的“六国码头”,经明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登记后,方可驶往南京。明政府在南京上新河设有钞关,后撤销另设西新关和新江关。此外,明代南京还出现过类似现代报关行的机构“牙行”。康熙23年,中国海关历史上第一次使用“海关”这一机构名称。清同治五年(1866年),清政府在南通海门常关外墙上所立的廉政告示。南京海关陈列馆展出的图片中显示,告示的内容主要是禁止差役欺压勒索商贩和侵吞税课。原来,1866年开始,清政府要求,各国信件由海关总税务司兼办,海关设立邮务处。所以,我们现在看来毫不相关的海关、邮政两个部门,当时竟然还是一个“系统”的。1899年5月1日,清政府的金陵关正式开关。1937年,日军侵占南京,金陵关人员撤至上海。抗战胜利后,金陵关重新设立,直属海关总税务司署。1949年5月4日,金陵关被南京市军事委员会财政部接管,11月归属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管辖。1950年5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命令,撤销金陵关。

新中国海关是1949年10月25日正式成立的。新中国海关的诞生标志着彻底结束了由西方列强控制中国海关长达90年的屈辱历史;标志着中国海关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海关总署正式成立及颁布海关总署第一号通令是新中国海关正式成立的最主要标志。



1. 地理条件

海关的产生和国家的地理交通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从一个国家来说,为了便于管理进出境事务,海关通常建立在沿海、沿江和沿边的港口、城市或交通要道。地理交通条件的变化,如港口的开发、河流的改道、道路的兴建等,都会影响海关的设立或裁撤;交通工具的飞速发展和运输方式的改变,也会影响海关的发展。

2. 政治条件

海关是国家建立之后,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海关的出现以国家的产生为前提,但并不是在国家产生初期就有海关。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即由于国家事务的增多和国家机构分工的日益发展,才有了设置海关机构的必要。同时,海关工作又与该国的对外政策有密切联系,按照对外政策的需要执行着本身的任务。可见,近代海关不但是阶级性很强,而且也是政策性很强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它在为本国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中,日益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3. 经济条件

海关又必须是随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对外商品交换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全部劳动成果仅能维持自身的生存,没有剩余产品,实行平均分配,尚无形成海关的条件。进入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分工交换的发展,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产生了剩余产品,并且有了简单的商品交换,有了海关产生的基本条件。到了19世纪,世界市场的形成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不断发展,进出国境的货物、运输工具、人员物品空前增多,因而海关的监督管理和征税工作日益繁重起来。一国的海关政策及其监管制度便成为该国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海关的发展

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海关虽然都是管理进出境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但是,随着国家性质职能的不断变化和发展,海关的性质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海关的职能也在不断发展,并且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1. 奴隶社会海关

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对外贸易往往同战争、抢劫交错进行。国境的不稳定,交通工具的落后等原因,奴隶社会的海关机关和海关制度都是不健全的。如欧洲古代希腊、罗马和我国西周、春秋时期的海关,为奴隶主服务,主要任务是防止奴隶逃亡和外敌入侵,也有管理重点物品和征税的任务,但不占主要地位。海关机关带有强烈的军事色彩,侧重于政治保卫。

2. 封建社会海关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但由于自然经济仍占主要地位,进行对外贸易主要是为了取得奢侈品。在封建社会早期和各个朝代的初建时期(如西汉、盛唐和第七、八世纪时的阿拉伯帝国),由于统治阶级一般能接受历史教训,制定比较正确的对内对外政策,因而海关机关和海关制度一般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起着积极的作用。但到了封建社会的中后期或一个朝代的后期(如15世纪后的欧洲一些国家,我国明、清的后期),往往是国内关卡林立,苛捐杂税丛生;对外限制往来,闭关自守,海关起



着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不利于对外正常交往的消极作用。

3. 资本主义海关

资本主义时期,由于国际贸易和工业、交通的空前发展,海关的工作量和重要性,不论对物、对人都大大增加了,建立了周密的进出境管理制度,主要执行保护关税政策,海关成为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有力工具。

在资本主义发展前期(17—18世纪),海关严格执行保护关税政策,重视关税的征收(海关一般属财政部),并建立了一套周密而繁琐的征税制度。

列宁说过:“资本主义愈发达,原料愈缺乏,竞争和追逐全世界原料来源的斗争愈尖锐,那么占据殖民地的斗争也就愈激烈”(《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到了19世纪,为了发展对外贸易,欧洲各国先后撤除了内地关卡,废止了内部关税,并且基本停止了出口税的征收。尽管当时在政策上有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之争,但各国对进口关税的作用始终是重视的,继续执行保护关税政策,利用关税壁垒进行着激烈的关税斗争。即使在英国,由于工业发达,率先鼓吹自由贸易,但也仅在19世纪后半期实行过自由贸易,而且当时对奢侈品和有竞争的进口货物仍征收高关税。如对我国运往英国的茶叶,税率高达200%,此一项,每年即征收关税数百万英镑,海关有重要的限制作用和财政作用。工业落后于英国、德国、美国等更是长期推行保护关税政策。在整个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利用海关为他们的经济利益服务,对内通过征收进口税,保护国内市场,加紧对本国劳动人民的剥削;对外通过不平等的关税贸易协定,掠夺原料,开辟市场,推销商品,奴役殖民地和弱小国家的人民。总之,海关在为本国资产阶级征收大量税款,获取高额利润以及占领殖民地和干涉控制弱小国家的内政外交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形势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和第三世界各国力量的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各国发展的不平衡而有了很大的变化。在这种形势下,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海关和海关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海关从主要执行保护关税政策,转变为便利垄断资本对外侵略扩张,关税的作用相对下降,但关税方面的斗争仍是激烈的。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扩大资本输出,垄断和争夺原料市场,签订了各种新的关税贸易协定(如关贸总协定、欧洲共同体关税同盟等),关税有逐步降低趋势。海关的监督管理职能不断扩大,对进出口货物,除继续发挥关税壁垒的作用外,并大量采用了种种非关税壁垒的手段。如欧洲各国一般均由海关统一对外进行进出境事务的监督管理。美国海关监督执行的进出口法令达400种。随着旅游、交通的发展,海关对非贸易性物品的监管工作日益增多。各国之间走私和反走私的斗争日趋尖锐,尤其是毒品、文物、武器的走私。海关所面临的反走私斗争形势也愈加严峻。

4. 社会主义海关

20世纪,不少国家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尽管历史可能还会有反复,但这历史潮流是不可抵挡的。然而,正和社会主义制度在前进中遇到许多新问题、新困难一样,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海关也没有现成模式,只能在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指导下,结合各国具体情况,不断进行探索和改进。我国历史悠久,地广人众,物产丰富,早在15世纪明朝中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开始萌芽,工场手工业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步发展。但是,由于明清两朝采取了海禁闭关政策和其他一些封建专制措施,特别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犯,我国社会发展进程



被扼杀,没有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而是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作为这种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封建性质的海关,也在鸦片战争之后,由于海关的主权旁落,转化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海关。虽然洋人税务司控制的海关名义上仍是中国海关,并在形式上和某些业务制度上带有资本主义色彩,但在实质上它始终是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从对外关系来说,它始终是半殖民地性质的。中国人民为收回海关主权,进行了长达百年的斗争,但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建立起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为人民服务的海关。

二、海关的概念

(一) 海关的概念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是依照法令,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享有国家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管理机关。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是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是多方面的,包括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职能。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政府机构所属的民政、计划、经济、文化、科技、交通等行政部门是享有指挥、组织、协调等行政管理权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海关是在行政管理权中享有监督管理权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国家的行政监督管理活动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行政监督管理权的国家行政机关不仅有海关,还有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行政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是属专门对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二) 关境与国境

关境也称税境或海关领土,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可以全面实施海关法规的地域。简言之,关境就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所适用的范围。

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领土、领海、领空。关境和国境都是一个立体的概念。

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但有些国家由于历史、地理的原因,出现了关境大于国境或关境小于国境的现象。

1. 关境大于国境

根据法国与摩纳哥公国 1963 年签订的海关公约,摩纳哥公国全部领土划入法国关境,这样,法国的关境就大于其国境。类似的情况还有德国和意大利。奥地利的容古尔兹和米特尔堡地区长期以来一直归入德国关境。圣马力诺共和国自 1939 年与意大利签订海关公约后,其全部领土划入意大利关境。

2. 关境小于国境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规定:“关境一词系指美国关税法适用的领域,但不包括任何对外贸易区。”据此,美国的对外贸易区应被视作是关境外地区,使其关境小于国境。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关境也小于国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不适用于澳门、台湾、香



港,这些地区都有自己的海关法。现在,香港已回归祖国,香港海关是中国海关的一部分。但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它与海关总署没有隶属关系,而是直接向特区政府负责,享有非常特殊的地位。

第二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海关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的权力授自于国家。

2. 海关是国家行政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3. 海关监管是国家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监督管理是为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规范是不能作为海关执法依据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国务院。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执法,制度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管理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

2. 征税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



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小资料 1-2

56个口岸实现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

2013年国内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试点口岸已达56个,采用关检合作“三个一”模式通关的报关单累计13.2万份,海关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共同查验9955票。

据了解,在“三个一”通关模式下,关检双方共同制定申报界面和标准、开发企业端申报软件,并对原有的报关报检数据项进行整合。企业在报关报检时,只需通过“三个一”申报界面一次输入,即可同时完成报关和报检的录入工作,并由企业自行选择报关、报检。对于海关和检验检疫同时需要开箱查验、检验检疫的货物,则可减少重复吊箱、重复开箱等,大幅提高通关效率,节省关检双方执法资源。

从目前来看,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基本达到了简化通关手续、优化作业流程、减少重复作业、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和关检执法效能的总体要求。部分企业反映,采用“三个一”通关模式申报环节时间可节省约25%、查验环节时间及费用均可节省近半。

在2012年5月24日,广州海关与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广州南沙港率先启动“三个一”试点。2013年,试点范围扩大到天津、上海、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以及福建等地的海关和检验检疫局。2013年10月底,广东实现关检“三个一”全覆盖。据海关总署提供的数据,2013年全年仅广东省内实施关检“三个一”就为企业直接节约通关环节成本400余万元。

二、海关的权力

(一) 海关权力的概念

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力。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二)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除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



特点：

1. 特定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也体现在对海关权力的限制上，即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2. 独立性

《海关法》第3条规定了“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不仅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也表明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定性

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权力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

优益性，是指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是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如直属中央的财政经费等。

小资料 1-3

海关总署晒权力清单

海关总署2014年8月对外公开以《海关行政职权目录表》为表现形式的海关权力清单，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等部署要求，海关总署组织专门力量，逐一排查了现行涉及海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共2558份，梳理出与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相关的进出口申报管理、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加工贸易货物监管、进出口货物关税及海关代征税征收、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处罚等海关职权85项，涵盖海关监管、征税、加贸、稽查、缉私、统计等9个领域，明确职权来源、执行依据等内容，形成条目清晰、规范统一的《海关行政职权目录表》。

(三) 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1.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包括对以下活动的许可权力：

(1)企业报关资格；



- (2)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 (3)转关运输货物境内运输；
- (4)保税货物的加工、装配等业务；
- (5)报关员从业等。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具体包括以下征管权力：

- (1)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
- (3)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

3. 行政监督权

行政监督权包括以下为保证海关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权力：

(1)检查权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对走私嫌疑人的身体进行检查。

(2)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3)查阅、复制权

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稽查权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①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 ②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 ③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 ④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 ⑤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小资料 1-4

规范行政调查之必要

孟德斯鸠有句名言：“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国家行政法律、法规赋予了行政机关广泛而又形式多样的行政调查权，如不对其加以控制与规范，行政调查难免有时会背离其最初目的，形成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伤害。曾有过一个案件，警察抓了几个小青年，怀疑偷车。几番拷打之后，小青年终于承认偷车的事实，并交出赃物。但由于拷打，多人终身残疾。庭审中律师提出刑讯逼供的问题，公诉人的意见是：“首先被告人偷车没有？证据是否真实可靠？这是问题的关键。至于侦查人员在取证阶段态度不好，机关内部会批评他。”

在西方证据学上有一条基本的原则“非法获取的证据不是证据”，现在我国在证据采信上也慢慢向这个观点靠拢。一些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了证据的合法性要求。上述严重违法的现象可能会越来越少。

但在行政调查中更多的是性质不那么严重的程序性违法行为，还有一些行政调查不当行使的行为，当事人有苦难言。如执法人员因个人恩怨三番两次骚扰某企业，以查账或者调查为幌子，一个月查一次，一次查三十天，企业根本无法正常经营，叫苦不迭，但又没有一个好的诉求点和诉求途径。

无论是行政调查权的非法还是不当，都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带来伤害，都损害了国家法律的尊严，故需要立法上的规范，执法上的监督，权利上的救济。

4. 行政强制权

(1) 扣留权

①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②对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③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嫌疑案件，应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

(2)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①对超期未报货物，征收滞报金；

②对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

①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②海关对有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嫌疑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



具,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封志或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4)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① 进口货物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③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等。

(5)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

①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

②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③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6) 税收保全

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海关依法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①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7)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8) 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向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须保持连续状态。

(9)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① 处罚担保。根据《海关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依法扣留有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如果无法或不便扣留的,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当事人申请先于放行或解除扣留的,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提供等值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离境前未缴纳罚款,或未缴清依法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依法被迫缴纳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

② 税收担保。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